

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

考二十一

經政四

海運

秦

秦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腫瑯琊負海之郡轉

輸北河

按日下舊聞考北河即白河

率三十鍾而致一石

文獻通考

考山居贅論禹貢言浮於江海達於淮泗又曰

夾右碣石入於河是貢賦之道未嘗不兼用海也

秦人飛芻輓粟起於黃腫瑯琊負海之郡轉輸北

河其制未盡非而用民失其道矣說者謂海運作

俑於秦而效法於元豈通論哉

新通志

魏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一 光緒戊戌

武帝征蹋頓從洶口鑿渠徑雍奴泉州以通河海

三國志魏武帝紀

元

至治元年正月漕司言夏運海糧一百八十九萬

餘石轉漕往返全藉河道通便今小直沽汊河口

潮汐往來淤泥壅積七十餘處漕運不能通行宜

移文都水監疏濬四月十一日入役五月十日工

畢元史

至元十九年始海運初朝廷糧運仰給江南者或

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流至中灤陸運至淇

門入御河以至京師又或自利津河或由膠萊河入海勞費無成初宋季有海盜朱清者與其徒張暄乘舟抄掠海上備知海道曲折尋就招爲防海義民伯顏平宋時遣清等載宋庫藏等物從海道入京師授金符千戶二人遂言海運可通乃造平底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由海道入京然創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逾年始至朝廷未知其利

元史紀事本末

二十九年用伯顏議初通海道漕運直抵直沽以達於京師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暄羅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二 光緒戊戌

璧爲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及三百萬石春夏分二運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不旬日而達京師內外官府吏士人民無不仰給於此

河間府志

明

永樂元年令江南民糧悉運太倉州於平江劉家港用海船繞出登萊大洋以達直沽歲六十萬一千二百餘石

萬厯會計錄

二年命總兵官統領官軍海運又以海運糧到直沽用三板划船裝運至通州等處交卸水路閣淺遲誤海船回還今於小直沽收糧一十四萬四千

石河西務收糧一十四萬千石轉送北京同上

六年北京軍儲不足以暄充總兵帥舟師海運歲米百萬石建百萬倉於直沽尹兒灣城天津衛籍

兵萬人戍守明鑒紀事

十二年海運糧四十八萬八千八百一十石於通州又衛河僭運糧四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六石於北京所謂海陸兼運者是也一由江入海出直沽口由白河運至通州謂之海運一由江入淮黃河至陽武縣陸運至衛輝府由衛河運至薊州謂

之河運續文獻通考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三光緒戊戌

自濬會通河帝命都督賈義尙書宋禮以舟師運禮以海船大者千石工窳輒敗乃造淺船五百艘運淮陽徐兗糧百萬以當海運之數平江伯陳瑄繼之頗增至三千餘艘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至淮安倉分遣官軍就近輓運自淮至徐以浙直軍自徐至德以京衛軍自德至通以山東河南軍以次遞運歲凡四次可三百萬餘石名曰支運由是海陸二運皆罷惟存遮洋船每歲於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兌糧三十萬石十二輪天津十八由直沽入海輸薊州而已

明史考續文獻通考十三年會通河成新通志

景泰二年由北塘河口開引新渠由是天津糧艘由直沽逕寶坻之潮河而上泝於薊州今所云薊運河也至嘉靖三十四年遏潮河不使入順義由密雲合白河水部備考 考方輿紀要密雲城西楊家莊築塞新口疏通舊道令白河與潮河合流至牛欄山水勢甚大故通州漕運得達密雲城下是潮河之在密雲者合白河而下達於通州即今所云北運河也 新通志

明初海運一十三衛管駕遮洋船由直沽海口開洋運至薊州歲有疏虞天順二年以大河衛百戶閔恭言命都督僉事宗勝御史李敏工部主事李尙發軍萬餘開河自新開河起至薊州長四十里

車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四 光緒戊戌

舟行無虞定例三年疏濬一次

舊通志

隆慶二年順天撫臣劉應節等以永平西門直抵海口至天津凡五百餘里可通漕路議令永平通判及指揮等官募諸縣民習知海道者與俱赴天津領運仍同原運官軍駕海舟出大洋至紀各莊更小舟運至永平倉其造舟水夫僱募轉搬之費取諸漕運糧輕齎及食粟之餘者戶部覆言故事獨薊遼有遮洋船而無永平海運今驅漕卒不測之險於計不便即如撫臣等言謂以山東河南額派薊鎮漕運分撥折色十萬石俱改本色運至天

津交兌永平通判指揮等官徑自領運不必同原
運官軍其沿途轉搬入倉工費皆如漕規扣給以
原撥永平民運及太倉所發年例如數抵運薊州
時從部議明史

國朝

道光五年二月

諭上年江南高堰漫口清水宣泄過多高寶至清江浦河
道節節淺阻漕船大有妨礙諸臣懇請引黃入運恐目
前偶資濟運日久貽患滋深朕思江蘇之蘇松常鎮浙
江之杭嘉湖等府屬濱臨大海商船裝載貨物駛至北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五 光緒戊戌

洋在山東直隸奉天各口岸卸運售賣一歲往來數次
似海運尙非必不可行朕意若將各該府屬漕米改僱
大號沙船分起裝運伊等熟習水性定能履險如夷惟
事係創始辦理不易著魏元煜顏檢張師誠黃鳴傑各
就所屬地方情形通盤經畫據實具奏候朕裁酌施行

江蘇海運全案 四月協辦大學士英和奏江廣
等幫及江口一帶未經淺攔之船宜僱用海船運
津聞上海沙船有三千餘號大船可載三千石小
船可載千五百石關東一歲數至沙綫風信是所
熟悉應請由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轉飭上海道於
上海口岸傳齊各商行諭知僱船出運每官糧漕
斛一石應給運價銀若干並准折耗米若干取具
互保甘結呈明存案陸續兌開江廣等幫共船九
百八十餘隻約米一百萬石內外兩月之間計可
兌竣卽令該商等出具領運米數清單承認交兌

其抵津時應請於倉場侍郎二人中分一人前赴
兌收再由楊村剝船撥運赴通其應給該商銀兩
應先於上海給領一半其餘一半俟運津交兌後
核明運米數目案照補給卽於江蘇直隸酌款墊
給再由部
撥歸款

六年二月

諭據琦善奏初次海運計可裝米一百二十萬石繙夫僱
價剝船口糧等項約需銀三萬餘兩商船到津卽須動
給等語著那彥成轉飭天津縣預集人夫由天津運道
二庫墊發價值俟事竣由江省籌還歸款

又

諭陶澍奏海運沙船已陸續受兌開出十潑地方候過二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六光緒戊戌

月初八日風信卽可開行等語著派穆彰阿於海船進
口後前赴天津會同倉場侍郎驗收如需隨帶司員卽
自行酌派隨往俱同上

咸豐二年豐北決口運道阻塞浙漕開兌過遲回
空不能歸次浙江巡撫黃宗漢上亟籌通變一疏
以爲舊漕旣誤勢將誤及新漕所有三年漕糧舍
海運別無他策

上覽奏允所請

浙江海運全案

三年二月

諭本年海運最關緊要浙省米石務卽飛催各船接續開

行剋期運津萬勿延誤

又

諭漕艘駛抵天津海口時卽著桂良派委文武各員妥籌起撥仍遵前旨寬爲預備剝船以濟剝運至前踞獨流之賊現已潰竄河間屬境距天津較遠所有浙江派赴天津會同收米各委員仍卽照舊馳赴該處隨同驗收毋稍遲誤

咸豐四年三月初二日

諭齊承彥奏海運抵津請預籌防範一摺南糧海運一切事宜俱有成案可循該副都御史因上年天津有水手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七 光緒戊戌

滋事之案並恐米船停泊閘口逼近天津郡城或有奸匪濶迹擬援商船例改泊舊葛沽自爲慎重起見現在海運計已放洋南省逆氛未靖所募水手難保無奸匪冒充其應灣泊地方及兵勇駐劄之處並剝運事宜著桂良悉心妥籌並傳諭文謙就近體察情形酌派兵勇實力巡查勿任滋事

俱同上

同治三年八月

諭京倉儲儲久虛惟賴各省來歲新漕趕辦運京以供支放江蘇本年起運松太二屬租捐提成採買除去沙利食耗外實上進食米二十九萬餘石著李鴻章

劉郇膏將來歲海運漕糧多為籌辦諸事提前俾得
迅速抵津以資接濟浙江省來年海運事宜著左宗

棠馬新貽援照成案迅速辦理江蘇浙江米數並著

各該督撫先期奏聞山東省應運漕糧定例於三月

初一日抵通著閻敬銘飭督糧道將本省新漕趕緊

開兌務於南糧未到以前全數抵通交納縣志 十月通商

大臣署兩江總督李鴻章奏竊照蘇浙海運漕糧

歷係上海沙船承僱裝載沙船生計以北洋豆貨

為大宗自為外國夾板船攘奪其利沙船日就疲

乏無力出洋今屆漕數較增不敷僱用上年臣在

蘇撫任內奏奉諭旨准令此項沙船販運奉省雜糧本年復將上海助

餉船捐全行蠲免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亦議辦北

洋豆稅經部議定應交課稅其豆稅須華洋並收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八 光緒戊戌

方可開辦是南捐甫減而北稅驟增誠恐商力仍

未能紓運力究無大補在該船承運

天庾正供往返海洋與自行販運者本有不同若查

明運卸空回船隻裝貨南下時准其免交北稅既

於體恤之中仍示區別而華商得以邀免子稅洋

商亦無從藉口明年海運漕船到津米石交清即

由津局蘇浙糧道分別填給該船原裝漕米若干

石某日交清准在天津牛莊自運回貨全行免稅

印照持赴天津牛莊各關呈驗放行其交米不清

之船概不給照以杜拖欠今屆船不敷用必須兼

僱甯波等處船隻應請一律准予免稅其重運帶

貨二成免稅事宜仍照舊章辦理與現議回空裝

貨全免北稅各為一事不相牽涉至於北省如何

稽查之法臣崇厚查天津戶關向不徵收豆貨雜

糧均歸天津道所轄海關抽收亦係徵收進口者

居多其出口豆貨雜糧總以牛莊一關為大宗應

如何嚴查影射等弊屆時當轉飭山海關監督及

天津道認真稽核毋令奸商假冒偷漏其該漕船

所免前項稅款仍由天津牛莊各

關作正開除以重課額部議准行

五年四月

諭單懋謙等奏驗收剝運船米請飭直隸迅解船隻一摺直隸沿河各州縣從前失修缺額船二百九十餘隻限令本年正月間一律照數賠補乃逾限已久各州縣仍未交齊此外尚有應解抵補船七百六十餘隻交者更屬寥寥當此運務喫緊之時豈容各該州縣任意延宕著劉長佑嚴飭沿河各州縣將應交船隻勒限一律交齊解赴天津應用倘敢再有貽誤卽行從嚴參辦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九 光緒戊戌

臣奏請加修經本部議覆卽由直隸總督轉飭天津道覈實估計銀數在於關鹽項下先行動墊興修以期無誤轉運今據天津道呈稱續增剝船五百六十八隻咸豐九年本已滿料因蒙奏准設法加修多用五年扣至同治三年復屆限滿船身過於虧朽委實不堪留用應請仍准照例裁除至滿料原額剝船五百五十隻內二百隻虧朽不堪難以留用亦請裁除變價其餘堪以留修者三百五十隻可否統按等酌添銀三十兩每隻給發修費銀六十兩俾資興修計留修剝船三百五十隻共需修費銀二萬一千兩照部所議在於鹽關項下動墊責成管船各州縣具領承修等語查前項續增剝船原係早經滿料修而復用既據聲稱船身過於虧朽不堪留用尙屬實情應准其照例裁除所有變價銀兩卽行解部交納至所稱原額船係甫經滿料之艘自應遵照本年奏案及咸豐九年成案趕緊加修撥運米石是該道專責總期多修一船卽多收一船之益何得以不堪留用藉詞搪塞所請擬難准行惟據稱船身虧朽桅柁亦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十光緒戊戌

多殘短應准照下等酌添銀三十兩每隻給發修費銀六十兩俾資拆修以重運務其堪以留用船三百五十隻每隻請給修費銀六十兩未免過多應仍查照咸豐九年加修成案每船准給發修費銀五十兩趕緊興修以上計留修船五百五十隻共需銀二萬九千五百兩應飛咨直隸總督飛札天津道在於鹽關項下先行動墊給發承管各州縣迅速修理務令遵照奏案於本年正月以前一律修竣由該道確查驗收倘有偷減工料以及延不興修致誤漕運卽惟該道及承修之員是問並將應給船戶姓名銀數及保固五年印結造報送部以憑查覈所有動墊修費銀兩除將東撫奏准本年解交天津道庫修船工食銀一萬兩抵作修費外再由東商生息項下撥解銀九千五百兩江蘇漕務項下撥解銀六千兩浙江漕務項下撥解銀四千兩湊足歸款應飛咨山東江蘇浙江各巡撫趕緊將前項銀兩委解天津歸款毋稍遲延至歲修缺額船二百九十七隻節經本部奏咨嚴催迄今總未補造殊屬玩延應卽速飭遵照迭次奏咨各案一面趕緊定限補造足額一面將歷任承

管剝船州縣各職名送部覈議照例辦理毋得仍前玩泄 六月驗米大臣工部尚書單懋謙倉場侍郎鍾岱奏查海運迅速總以剝船足敷輪轉爲要茲據天津道恆慶詳稱各州縣咸豐二年分承領原額江西剝船四百隻內除缺額賠補九十四隻外扣至同治五年漕竣後實應滿料船三百零六隻例應查驗變價惟咸豐三年後江西湖廣等省均無排造剝船解津遞年短缺現在僅存官剝八百八十七隻若再不將滿料船隻一律加修來年南漕增多更形掣肘查同治四年挑留加修滿料船三百五十隻每隻奉部議給修費銀五十兩在於江蘇浙江山東等省籌款撥解此次留修船隻應請援案具奏臣等伏查咸豐九年駐津驗米大臣全慶等奏請加修續增滿料船隻同治四年駐津驗米大臣載齡等奏請加修原額滿料船隻俱經戶部覆准令於天津鹽關項下先行動墊由山東生息江浙漕務各項籌撥歸款今據天津道詳請畱修五年漕竣原額滿料船三百零六隻自係爲剝運要務起見應請將此項經費趕緊籌

敕下

戶部照案加增各船修費竝將此項經費趕緊籌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光緒戊戌

撥以便及時興修或仍照前次奏案在於鹽關各
 庫還之應由戶部酌量辦理並行令直隸總督
 歸還天津道督率楊村通判責令各州縣於本年
 漕竣後興工修理限於來年正月以前一律修整
 完固由該道驗收後取具保固年限印結呈送戶
 部備查其各州縣應行賠補缺額船隻亦令該督
 嚴飭各屬照數賠交以重運務九月戶部奏直
 隸總督劉長佑等奏試辦船隻定工價一摺內
 稱戶部議奏湘鄂二省廣造船令臣等就近籌
 辦查上年戶部議令江廣三省分造續增船一
 千隻解直隸督臣王文奏稱海船木料多出
 關東自外洋通商海船大減料更有餘等語查嘉
 慶元年直隸會經排造一次每船報銀二百五十
 兩因所用雜木甫屆五年船皆破壞以後仍歸江
 廣排造船在內河撥用非南省所產檉木不能
 經久今鄂湘兩省木缺價昂奏請重為變通惟有
 暫由直隸試造三百隻以應要需直省原乏諳練
 工匠莫若招商認辦較為簡便現造成樣船一隻
 船身大小片板厚薄釘眼數目油艙彩畫均照舊
 制工堅料實桅柁篷篙櫓纜索一概俱全覈計
 工料鐵葉灰筋油艙等項除餘贖零星木皮變價
 銀九錢二分作抵外共實用庫平銀四百一十兩
 有零商人遠出購料河運無期海運須用船載盤
 費不輕各關口請免納稅並請照湖廣運船水脚
 酌給一半盤費銀二十兩二共庫平銀四百三十
 兩有零直隸竝無津貼之款擬請作正開銷限以
 來年三四月一律完工呈交取具保結存案應領
 價值先發八成俟完工交驗無草率偷減再
 行烙印發式料實工堅估價太昂公同再四籌酌
 明委係如式料實工堅估價太昂公同再四籌酌
 將木料價值按九五折覈減銀一十三兩七錢三
 分七釐五毫實需木料銀二百六十一兩一分二
 釐五毫除木皮變價外每隻連工價一釐五毫再
 庫平銀三百九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再加
 一半盤費銀二百三十四兩運直水脚銀四十兩
 查江廣例價不敷銀二十四兩五錢九分九釐五
 又公攤津貼不敷銀二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五
 定工價銀四百一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較
 江廣多用銀一百一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

節勢難再減擬先排造三百隻以供來年撥運其餘七百餘隻請

旨仍由江廣等省分造運直再新船三百隻計需銀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九兩八錢五分一釐經戶部

覈定即須籌備並請

敕下戶部作速照數指撥又木商赴江浙閩廣等省購買木料由海運津經過大小關口應由戶部行文

知照一體免稅放行各等語臣等復查上年六月間臣部議覆載齡等奏請加修滿料剝船摺內奏

令江西湖廣三省照案墊款分造續增剝船一千隻解直應用又於議覆湖廣總督王文等奏鄂湘

兩省無款可墊摺內奏令將該二省漕折銀兩內指撥銀一十五萬兩留充造船經費嗣據官文李

瀚章等奏請將酌提漕折銀兩解赴天津由直委員排造等語復經臣部附片奏令直隸總督三口

通商大臣督飭天津道迅速籌議並令湖北將應解咸豐十年漕折銀三萬兩同治元年漕折銀四

萬兩同治四年酌提漕折銀三萬兩共銀十萬兩湖南將應解同治元年漕折銀二萬兩同治四年

酌提漕折銀三萬兩共銀五萬兩委員解赴部庫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十三 光緒戊戌

抵充造船經費奉

旨准行茲據直隸總督三口通商大臣覈定價值奏請

先行排造三百隻查江廣排造剝船每隻合銀三百兩內例價銀二百三十四兩六分五釐運直水

腳銀四十兩作正開銷又公攤津貼不敷銀二十六兩歸該省自行籌補今該督等覈定工價銀四

百一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均請作正開銷查與例案不符惟所稱木植到處昂貴此次船身

傍底機桅純用檉木料既耐久價自增多尙屬實在情形現計南漕逐年增多剝船需用孔亟自應

變通辦理應請

旨敕下直隸總督三口通商大臣即如所議每隻工價庫平銀三百九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加一

半盤費銀二十兩共銀四百一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均准其作正開銷並令招募殷實養船

商人趕緊認辦統限以同治六年三月內一律完工呈交取具保結存案其應領價值先發八成

餘俟工完交船驗明委係一律如式工堅料實再行烙印發二成銀兩仍令該督等督飭天津道

委員隨時查察倘有草率偷減即將該商人從嚴

懲辦工竣之日取具保固年限冊結送部並照例奏請

欽派大臣驗收仍將動用銀兩數目先行報部查覈所有應給工價銀一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九兩八錢五分現據湖北省咨報已將同治四年酌提漕折銀三萬兩遴員趕解湖南省奏報已將同治元年漕折銀二萬兩同治四年酌提漕折銀三萬兩委員解部共計報解銀八萬兩應令該督等照案在於天津鹽關兩庫應解部庫銀兩內劃撥動用其不敷銀兩並請

救下湖廣總督湖北巡撫仍將臣部前撥應解咸豐十一年漕折銀三萬兩同治元年漕折銀四萬兩趕緊籌款委員解部以濟要需此項排造剝船雖經借動漕折銀兩仍應在於東綱積欠生息銀兩內歸款查山東運庫積欠部庫及天津道庫共銀九十餘萬兩前經臣部酌提三十萬兩奏定分作三年解部嗣據山東巡撫瀝陳東綱疲敝並因災緩徵情形經臣部議准自同治五年起於堰工加價內提銀二萬兩專解部庫俟同治七年遇關釐頭限滿啟徵每年再提銀二萬兩一併解庫交納所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十三

光緒戊戌

有本年之應解二萬兩現僅據該省解到銀七千兩又報起程銀五千兩尚有未解銀八千兩應並令山東巡撫督飭運司遵照奏咨各案趕於十月內解齊以後務須年清年款其餘應造續增剝船七百餘隻除江西省應行分造船三百三十四隻另行附片奏辦此外尚有應造剝船三百六十六隻應請

旨敕下湖廣總督湖北湖南巡撫遵照臣部上年六月間奏案先行籌款趕緊照案均勻分造委員解直聽用毋再推諉所墊造費應由臣部於山東省報解酌提積欠生息銀兩隨時劃抵歸款至所稱木商赴江浙閩廣等省購買木料由海運津經過關口由臣部行文知照一體免稅放行一節應如該督等所奏辦理即由該督等覈定需用木料數目給發印照並先期知照兩江湖廣閩浙各總督江西浙江江蘇湖北各巡撫轉飭各管關道俟該商人運木過關驗明印領即將前項直隸試造剝船商人購買木料過關應納稅銀按照稅則免其交納迅速放行其天津海關一併免其納稅仍令各該督撫將前項免過木稅銀兩數目入於該關該

年稅銀考覈案內作正開銷仍造具細數清冊專
案報部查覈竝於稅銀案內聲明覈辦毋稍含混
以重稅課奉
旨依議

十二年

上諭河流既難挽之使南而濟運又別無長策李鴻章
請仍由海道轉運令各省督撫酌提本色若干運滬
由海船解津其餘仍照章折解以省運費竝隨時指
撥漕折銀兩採買接濟著戶部通盤籌畫妥議具奏

另片奏請停止河運採買米石推廣海運等語著戶

部議奏

檔案戶部奏臣等公同閱看原奏內所陳黃
運兩河情形言之確鑿業奉

諭旨令各督撫分別籌辦臣部已飛咨各該省督撫等
遵照辦理至所稱近世治河兼言利運遂致兩難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古

光緒戊戌

卒無長策元明大河南徒始能開會通以運漕今
河北徒斷難一治而兩全為今之計不得不出於
河自河漕自漕竝考察運河有水無水情形及前
人所議漕船由利津入海或置倉轉搬或陸輓接
運諸法均多不便因籌及推廣海運以擴商路而
實軍儲蘇浙漕糧現既統由海運江廣等省如可
酌提本色若干石運滬由海船解津如京倉尚有
不足指撥漕折銀兩由南省採買或在天津採買
亦尙合算請

旨敕

下戶部從長計議妥籌辦理等語大致謂目今黃

河北徒河運一廢不可再復部臣奏令江北漕糧
每年由運河試解赴通亦為羈縻運道使不遽廢
起見無如年復一年情形日變險阻迭出請仍推
廣海運因詳敘中外情形竝援引採買成案與輪
船招商局紳等籌議若遵照採買定價領銀赴南
省購米若干石於正供完後逕解赴通交收不致
貽誤如奉
允行再飭議章程咨部覈辦臣等伏查李鴻章原奏係
因統籌河務遂續陳河運海運各節均已通行計
議然臣等慮哀商權尙有應行詳慎酌核者蓋海

道雖已暢行而河運未可遽廢倉儲固宜籌備而採買擬難推行既經奉

旨交臣部妥議具奏臣等謹通盤籌畫為我皇上詳陳之查河運之勞不如海運之逸河運之遲不

及海運之速自同治四年建議規復河運以來踵行至今臣部亦明知饋運維艱米數有限於倉儲

所裨甚小較海運難易懸殊然南糧由內河直達通州洵屬千古良法目下河道一切工程雖無把

握而東省隄埝各工已奉旨分別勘辦即李鴻章前在兩江督任內具奏理漕

須先理河逐年辦運即逐年辦漕之意故必須漕糧循案輓運則沿途之淤淺各處之閘壩藉河運

以修濬庶可以有舉無廢原任兩江督臣曾國藩奏辦河運摺內謂買米宜早雇船宜多開兌宜速

實為河運善策本年漕船早抵通壩是即海運妥速之明證且李鴻章稱運道雖不能暢通河務亦

未可全廢臣等以為運道河務原相表裏若河運竟行停止竊恐河道工程仍屬有名無實運河全

身勢必至盡行湮廢雖江北漕米無多輪船搭運費減而運極速第為國家經久之圖似不宜惜小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五 光緒戊戌

費而忘遠慮此河運之未可遽廢者也採買一節自咸豐初年以來或因籌備倉儲或用接濟賑卹

迭經中外各臣工條奏籌銀買米竝請酌留兩廣折漕價銀採買運通且有於天津設局招商採辦

之議屢經臣部詳細覈算天津採辦既屬籌款為難其江廣漕折銀兩係部庫開放俸甲米折專款

截留應用則放項先虞支絀且江廣漕糧折價每米一石僅解部銀一兩三錢若令提銀買米則折

漕一石之數斷不敷採買一石之用諸多窒礙迄未舉行近年江浙採買米石成案皆動用額漕抵

徵錢文及漕項銀兩所以輔正漕之不足今若飭輪船招商局承辦必須議定款項撥給之用臣等

竊維根本至計銀米竝重現時京倉尙可支持部庫仍未充裕轉輸雖便鉅款難籌若僅提銀數萬

兩購米數萬石在帑項之通挪猶易而在天庾之裨益甚微此採買之礙難准行也至所稱令

江廣各督撫體察情形酌提本色若干運滬由海船解津洵為目前切要之圖查臣部歷屆奏催各

名起辦新漕摺內行令江西湖北湖南等處設法起運本色規復舊制不得視折漕為常例希圖便

易各該省總以漕艘裁廢長江阻隔為詞按案折徵臣部亦因河運遷緩海運又恐沙船短少是以從權議准年來江浙漕糧均僱用沙甯各船統由海運本年復用招商局輪船分成搭運即使江浙米數歲有加增海上船隻自無慮不敷應用江廣等省縱未能全徵本色如能酌提數成僱備江船順流抵滬仿照江浙海運章程沙甯海船及商局輪船均可裝載江廣米穀充盈徵運當易為力而京倉米石進款頓增實於民食兵精有益應請兩江湖廣各總督江西湖北湖南各巡撫督飭藩司糧道等將本屆新漕先期謀畫本折兼籌務須分成起運本色由海運津切勿於折徵積習意存推諉一俟辦有就緒即行迅速奏報奉旨依議

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李鴻章延煦畢道遠奏江浙漕糧海運抵津請改令糧道自行運通一摺向來江浙漕糧海運到津用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六 光緒戊戌

官剝船運通交納乃行之既久滋生弊端本年海運白糧及輪船新載漕糧改由糧道自僱民船運通較用官剝船運送米色尙為乾潔李鴻章等請將嗣後南糧變通辦理係為剔除弊端起見著照所議所有來歲江浙漕糧即著改由糧道運通交納無庸在津驗收竝著戶部兩江總督江浙各巡撫一體欽遵辦理其應行變通章程著李鴻章延煦畢道遠悉心妥

議具奏

同治十二年直隸總督臣李鴻章倉場總督臣宗室延煦畢道遠奏為江浙漕糧海運抵

津擬請改令糧道自行運通以除積弊而重倉儲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查江浙漕糧自改海運以來每歲糧道運米到津大臣驗卸後即由天津道用官剝裝運到通

交納一切催趨稽查等事江浙糧道遂不與聞此
歷冒辦理舊章也追維立法之始原為南北分任
事竣較速起見乃行之既久轉因多此一折
而剝船之弊遂不可問謂無以畏之則迫以嚴追
予以重責而弊仍如故察不勝察防不勝防是以同
治九年戶部有改由糧道自行運通之請嗣經前
任兩江總督曾國藩等兩次奏請緩議迄今三載
以來臣等津通辦運非不極力整頓惟此剝船之
弊總未得有剔除良法本年春夏間臣鴻章臣延
煦在津驗米同舟共事逐日講求因思上年臣延
煦臣道遠請將白糧改由糧道自僱民船運通交
納奉

旨允行本屆白糧居然一律乾潔是改章之效已有明
徵當將輪船所載漕糧奏明仿照白糧一律辦理
民剝之外亦復配用官剝及至到壩米色亦極乾
潔驗卸尤為順利臣等就此兩事而細究其所以
然乃知剝船滋弊之由實由津卸津運多一周折
則剝船之弊欲冀漸次剔除與其令津道半途接
運經理為難何如令糧道自運自交維持較易臣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七

光緒戊戌

等熟商數四舍此別無良法臣延煦回通後與臣
道遠商酌意見亦同復通飭天津道丁壽昌江蘇
糧道英樸浙江糧道如山坐糧廳監督毓章董潤
等或公同面議或往返函商僉稱南省自行運通
之便擬請來歲南漕即行改由糧道運通交納無
庸在津驗收其官剝船隻或由天津道先期提集
臨時造册移交南省或南省自行派員先期經理
抑或兼僱民船配用運腳銀兩均以民船僱價一
體支給到通交米均不責成船戶照此辦理則事
權歸一庶少推諉影射之弊至一切章程有須稍
事變通者統俟

命下之日再由臣等通飭各員悉心酌議會詳奏明辦
理如蒙

俞允應請

飭下戶部及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浙江巡撫一體遵照
所有臣等會商變通運務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

同治十三年四月總督倉場會同直隸總督具奏

本年江浙漕白各糧逕運通壩交卸遵議變通章

程四條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

俱同上一官剝船隻宜定交收章程以

千八百隻一切修驗提調等事向係天津道督率

楊村通判管理今南漕起剝雖收歸糧道白辦而

此項剝船非南省所能統率經理應於天津設立

官剝總局每屆漕前仍由天津道督飭楊村通判

分別查估認眞修驗註册仍按百隻爲一起

按成掣定省分由楊村通判移會總局繕册分交

江浙局員收用倘各船修驗不堅或船戶不遵南

省調遣均歸直省局員究辦到通交米後責成南

省押運之員沿途防查毋任船戶拆賣器具完漕

之日南省將原收船數按册點交直局催歸水次

庶交收兩清永無膠轕卸之弊一海運經費

應請酌半起解以重運務也查南省批解海運經

費每漕米百石支給飯米折色銀二兩五錢八分

七釐五毫一折色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白米

則僅有飯米折色一款此項銀兩原因經紀赴津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六 光緒戊戌

起米承運至通而設今南省議將經費免解固與

立法本意相符惟查從前全漕年分各省起運米

三百六十餘萬石運壩外河承起裏河承運計銷

腳扛價銀七萬二千餘兩且係支給十成實銀經

紀等辦理統年運務自是綽有餘裕厥後運通米

數漸少銀數因之亦少經紀疲累因而長支之弊

生焉迨通濟庫歸倉場衙門管理首杜長支之弊

當將該役領款奏請減成支給以所減之銀爲該

役抵補長支及應賠掣欠雜款等用層層折扣實

領無幾是以米數雖少而辦運轉覺不敷專恃海

運經費一項津貼接濟竊以近年江浙兩省米數

計之約解經費銀三萬餘兩遵照奏章每銀一兩

提扣二成又遞扣二釐五毫抵補欠款此外應扣

排船加價等銀亦出此款核計經費領不過萬

金有奇是海運經費雖爲經紀自津起運而設實

則通庫扣款得其二該役等僅得其一而此一成

之中復須接濟通壩爲外起內運之需在該役等

辦公疲累已屬可慮而通庫所扣之銀又係役等

積欠未便無著今少解一分經費即少一分扣

款若由通壩現領款內併扣則辦運幾於無資此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九

光緒戊戌

海運經費不容不解之實情也但該廳仍請全行籌解於理殊未平允查海運章程經紀赴津起米運通每漕米一石給與耗米一升五合白米一石給與耗米一升八合本年逕運章程議將經紀耗米無論漕白概以一升支給所餘五合八合作為南省運通折耗擬議尙為允當今此項經費銀兩似應做按照辦理惟南省由津運米至通需費必多又未便按照耗米成數批解致失通籌大局之道臣等反覆籌商擬請均半辦以昭平允相應請旨飭下兩江總督江蘇浙江巡撫各飭糧道等將海運經費之漕白糧飯米折色及漕糧之一半津貼等銀按照原數一半留為南省運通經費一半解北為通壩外起內運之資庶南北漕兩得其平銀與米辦法一律而運庫扣款不致無著運務亦免貽誤矣

一津通委員宣分在責成以昭核實也查近年海運章程倉場侍郎一員駐津會同直隸督臣調派印委各員辦理驗收轉運各事宜事竣擇其尤為出力者先行會同奏獎餘由督臣彙保通壩各員則駐通倉場侍郎調派於漕竣擇尤奏保餘亦各明直隸督臣彙案請獎歷經辦理在案本屆南糧雖係逕運赴通而經理剝船稽查地方以及清理河道導引沙船等事直隸仍須派員照料且南省帶來委員如果差遣不敷亦須由直隸候補人員內揀調誠恐各該員無所稟承致滋貽誤應請責成天津道總司其事凡南省借調委員及直隸派出在事各員統歸該道遴選詳請督臣酌核札派仍先開單咨明吏部事竣即由臣鴻章核其勞績分別奏咨給獎毋庸再行會同倉場侍郎辦理其通壩應需委員仍歸倉場侍郎揀調並責成通永道稽查督催若南省需員在壩差遣亦由部存案漕竣之日統由臣延煦臣道遠核其勞績分別奏保無庸再咨督臣彙案請獎如此畫清界限庶津通各專責任功過亦易於考核矣至委派員數近年歷有成案本屆改章伊始需員多少實難懸定應請試辦一年下屆再行明定章程一辦運人員如有異常勞績擬請從優給獎以昭激勸也查咸豐初年津通辦理運務遇有異常出力之員事竣經驗米大臣會同倉場侍郎奏獎其有稍從優異者無不仰蒙

聖恩特旨允准近年以來則此項保獎均經部議本國南漕雖係照常海運然自上年沙船之外間用輪船籌辦已非易易到津之後試行逕運漕白各糧不下二十餘萬一切均屬妥速現復全改逕運其自南至津自津至通南省各員較前固自事繁任重卽驗卸後如經理船隻彈壓地方以及盤壩過閘運橋運倉各事宜亦以改章伊始委曲繁重核與咸豐初年創辦情形相同必得南北各員振刷精神爰速歲事方可除前弊而期後效如能實心實力成效可觀似應酌加優獎以策將來臣等公同商酌所有本年辦運印委各員漕竣時核其勞績如果查有異常出力人員擬請仿照咸豐初年成案由臣鴻章臣延煦臣道遠分案核實奏請優獎數員以資激勸其餘仍照近年章程辦理以示限制而昭核實

海運章程自咸豐年間南糧停運江浙兩省改由海運沙衛各船裝米到津經戶部奏請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三 光緒戊戌

欽派大臣分駐津通驗收委員兌裝剝船運赴通壩均責

成天津道衙門承運承交至同治十三年復經奏

准改歸南省徑運通壩直隸僅止備辦剝船其監

兌押運一切均係南省隨帶委員來津辦理由各

該糧道自行赴通交納歷經循辦有年別無新章

備載於此以便考核

新通志

道光六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一百五十六萬石

是年所派驗米大臣失考

道光二十八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一百零九萬六

千四百三十餘石奉

旨派通政司副使朱嶠倉場侍郎德誠來津驗收

咸豐二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一百零六萬二千一百六十餘石奉

旨派戶部尙書孫瑞珍倉場侍郎慶祺來津驗收

咸豐三年海運江蘇漕白米八十一萬八千二百七十餘石浙江漕白米五十八萬六千五百餘石奉

旨派戶部尙書孫瑞珍倉場侍郎慶祺來津驗收

咸豐四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五萬四千九百二十餘石浙江漕白米六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餘石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光緒戊戌

奉

旨派鄭親王端華倉場侍郎全慶來津驗收

咸豐五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五十八萬八千一百餘石浙江漕白米六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十餘石奉

旨派工部尙書全慶倉場侍郎文彩來津驗收

咸豐六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七十七萬六千餘石浙江漕白米六十九萬六千七百餘石奉

旨派戶部左侍郎譚廷襄倉場侍郎阿彥達來津驗收

咸豐七年海運江蘇漕白米十一萬七千九百五

十餘石浙江漕白米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餘石奉

旨派鄭親王端華倉場侍郎崇綸來津驗收

咸豐八年海運江蘇漕白米八十八萬六千二百六十餘石浙江漕白米四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餘石是年驗米大臣失考

咸豐九年海運江蘇漕白米八十九萬二千一百六十餘石浙江漕白米六十二萬六百餘石奉

旨派工部尚書全慶倉場侍郎廉兆綸來津驗收

咸豐十年海運江蘇漕白米八十九萬二千一百六十餘石浙江漕白米三十六萬四千五百九十餘石是年驗米大臣失考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光緒戊戌

咸豐十一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三萬三千三百九十餘石是年驗米大臣失考

同治三年海運江蘇漕白米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餘石是年驗米大臣失考

同治四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餘石奉

旨派兵部尚書載齡倉場侍郎宋晉來津驗收

同治五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二十九萬七千七百

九十餘石浙江漕白米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餘石奉

旨派工部尙書單懋謙倉場侍郎鍾岱來津驗收

同治六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五十萬二千二十餘石浙江漕白米三十萬五千六百八十餘石奉

旨派協辦大學士工部尙書瑞常倉場侍郎宋晉來津驗收

同治七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五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餘石浙江漕白米三十萬二百九十餘石江北漕白米五萬七千六百三十餘石奉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三 光緒戊戌

旨派戶部尙書羅惇衍倉場侍郎鍾岱來津驗收

同治八年海運江蘇漕白米六十七萬二百三十石浙江漕白米三十三萬一千一百六十餘石江北漕白米八萬八千四百餘石奉

旨派工部尙書毛昶熙倉場侍郎衍秀來津驗收

附錄奉天販運

康熙閒海上官網戶鄭世泰以天津地薄人稠雖豐收不敷民食籲懇

聖祖仁皇帝用海舟販運奉天米穀以濟津民蒙

恩俞允官給龍票出入海口照驗放行

乾隆四年五月以直隸米價騰貴降

旨諭令商賈等將奉天米石由海岸販運以濟畿輔

乾隆四年十月

命嗣後奉天海洋運米赴天津等處之商船聽其流通不
必禁止

奉天海洋販運始於乾隆四年其實康熙年間鄭
世泰奏准後販運者已不乏人如鄭爾端蔣應科
孟宗孔等其最著者也自奉乾隆四年

諭旨後販運者益夥矣從前不過十數艘漸增至今已數

百艘不獨運至津門卽河閒保定正定南至開河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

海運

光緒戊戌

東至山東登萊等口亦俱通販矣

俱同上